



**特別許可證申請表**  
**(適用於動物及禽鳥進口/過境/轉口)**  
**(香港法例第139及421章)**

\*本人/公司 現申請特別許可證，以便將以下動物進口/過境/轉口香港。\*本人/公司 謹此承諾，必須完全遵照特別許可證上的規條，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法例。同時以下提供的一切資料，均正確無訛。倘若發現以下提交的資料與動物入口有關文件或資料有所不同，必定盡快通知貴署。  
\*本人/公司明白提交不正確資料，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。

請用**正楷**填寫，填妥後將表格送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10號櫃位漁農自然護理署簽証及認證分組  
詳細資料可瀏覽本署網頁<http://www.afcd.gov.hk>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150 7063查詢

- 申請人姓名：\*先生/太太/女士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- \* 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/地方： \_\_\_\_\_
- 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 (適用於商業貨運)
- 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-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 
(如在香港無法聯絡，請提供代理人的號碼)
- 出口港及國家/地方： \_\_\_\_\_
- 輸入香港方法：空運/海運/陸運 航班編號(如已知)： \_\_\_\_\_
- 估計抵港日期： \_\_\_\_\_
- \*如屬轉口，請列明：在 \_\_\_\_\_ 以 \_\_\_\_\_ 過境往 \_\_\_\_\_  
(日期) (運送方法) (國家/地方)

10. 入口動物或禽鳥的詳情：

動物或禽鳥種類 (請附俗名)	學名(屬/種) (倘為狗隻，請列明品種)	數量	年齡		性別	顏色、特徵及 辨認標記
			年	月		

- 許可證的發送方式(如獲發證)：(註：許可證不會以傳真或掛號郵遞發送)  
#  (a) 由本人或本人的授權人到漁農自然護理署領取  
#  (b) 郵寄至上面第4段所述的地址(請附寫有回郵地址的信封)
- 輸入動物的目的：#  自用寵物 #  售賣作寵物用 #  售賣作食用 #  繁殖 #  其他(請列明)： \_\_\_\_\_
- \*鳥獸售賣商牌照號碼： \_\_\_\_\_ 持牌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牌照屆滿日期： \_\_\_\_\_
-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15. 簽署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	本欄供本署職員填寫
1. 遞交申請表格時須一併繳付申請費用。一旦獲發許可證，已繳付之費用均不予以退還。切勿郵寄現金。如用支票付款，收款人須寫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 2. 獲發的許可證通常有效期為六個月，並僅供一次付運。 3. 遞交此申請表不應被理解為必然獲發特別許可證。 4. 在未獲發許可證前，不應安排運送事宜。 5. 所有動物或禽鳥必須以大行李(艙單貨運)(Manifested Cargo)方式用最快捷及直接的路線運送。如屬空運，則必須附有空運貨單。 6. 所有動物或禽鳥，必須放在適當的鳥獸籠內，以合乎人道的方法運送。如用空運，則鳥獸籠必須合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標準。	申請編號：
	款額：
	收條編號：
	收款人簽署及日期：
	查核人：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，#請在適當空格加  號。